

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 1450 公尺至 1750 公尺段護岸新建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經濟部
水利署

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1450公尺至1750公尺段護岸新建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 1450 公尺至 1750 公尺段護岸新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 1004-5 地號內等 22 筆土地，合計面積 2.6661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謹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建「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 1450 公尺至 1750 公尺段護岸新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 1004-5 地號內等 22 筆土地，合計面積 2.6661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三）。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業依上開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茲簡要敘明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1) 適當性：本工程計畫洪水位係以 1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產生逕流量所推算之洪水位，計畫堤頂高採用計畫洪水位加 50 公分，並以 25 年重現期之洪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設計，達成典寶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案內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區，無妨礙都市計畫，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

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2) 必要性：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長約 300 公尺，目前現有河道尚未整治，河道斷面不足，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避免汛期該河段溪水溢堤，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本工程確有整治之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水利法第 82 條。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2900 號函（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現有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 1450 公尺至 1750 公尺段，長度約 300 公尺，目前現有河道尚未整治，河道斷面不足，造成束縮水流，影響典寶溪排水通洪能力，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避免汛期該河段溪水溢堤，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

2.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下游銜接典寶溪排水至中崎橋區段，該區段已依公告之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相關整治工程，而本工程用地範圍暨續往典寶溪上游部份，係屬典寶溪排水尚待整治區段，並銜接上述已整治區段，上開尚待整治區段之治理，係屬典寶溪排水分年、分期需辦理之工程，受限於年度預算額度之限制，本（105）年度僅能編列約 2.67 公頃之用地取得經費，爰辦理本件工

程暨用地取得作業。另本件工程用地範圍續往上游部份，另俟年度預算逐年編列辦理。綜上，為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已依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辦理本案用地取得暨治理工程。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工程用地範圍係依公告之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辦理，且需使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方能達到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保護標準，徵收私有土地屬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施設，用地勘選無其他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2. 無償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水利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水利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水利署採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惟部份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需用土地人所提之協議價格過低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目前尚未進行整治，現有河道斷面不足，造成束縮

水流，影響典寶溪排水通洪能力，為防範颱洪期間洪水溢流，周邊地區淹水之虞，以及加強防汛搶險功能並維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30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60 公尺，坐落橋頭區橋南里，依據橋頭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1299 人，年齡結構以 0-9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0 餘筆，面積約 2.6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工程用地範圍除大部份位於典寶溪排水之水道外，尚包含部份之地上改良物，惟經現勘後，該等地上改良物，係屬遭洪災浸淫之雜木、林木，所提供之農業經濟價值有限，故上開林作物，雖仍列入徵收補償，惟並不影響農作收成，故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更可因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工程完成後，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範圍內僅些許為林作物，故無糧食安全問題，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219,349,800 元，預算合計約 220,000,000 元整。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成長，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尚無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工區位置偏僻，並無民眾出入，故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 1450 公尺至 1750 公尺段護岸新建工程，即對典寶溪排水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其他因素：

典寶溪排水流域自 98 年莫拉克颱風及 99 年凡納比颱風，造成橋頭區及下游等地區嚴重淹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遭受莫大之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通洪能力，俾利水流宣洩，故新建保護工程改善現況以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作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土地部分作農業使用，西鄰土地作農業使用，北鄰土地為典寶溪排水河道通往中崎橋，南鄰土地為典寶溪排水河道通往聖興橋。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

及維護措施：

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無需維護。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04年12月22日、105年1月26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橋頭區）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104年12月23日與105年1月26日新新聞報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之網站，並於105年1月4日與105年2月4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及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二、三）。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 (三) 第一、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5年1月15日及105年3月2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即橋頭區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 (四) 於105年2月4日之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105年1月4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回應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5年3月2日水六工字第1020101408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 105 年 4 月 29 日水六產字第 1021800916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假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會議室與所有權人協議，因協議價格無法與所有權人達成合意，致協議價購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五、六)。
-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於召開協議會時提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土地利害關係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地址郵件寄送，且本案所有權人均已收俱開會通知。
- (四)本案協議價格：
1.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2. 上開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訂定方式，其價格來源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高雄市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及「地政機關協助提供之市價資訊」等，依照上開各種公開市價資訊，經綜合評估上開公開資訊，排除價格明顯差異較大之案件，另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及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依水利署 105 年 1 月 15 日經水地字第 10517002660 號函附之「本署 105 年度核定之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參採市價訂

定方式」予以適當調整。依上開訂定方式，並考量內政部最新一期公布之「都市地價指數」中，「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依鄉鎮市區別)」表，對應所在鄉鎮市區「對上期漲跌率(%)」等因子，故所擬定之協議價格，應與市價相當(詳附件五之一，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

十三、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四)。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建築改良物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辦「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 1450 公尺至 1750 公尺段護岸新建工程」，以保護堤後方人民生命財產等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 1450 公尺至 1750 公尺段護岸新建工程徵收範圍與都市計畫範圍說明：

典寶溪排水中崎橋上游 1450 公尺至 1750 公尺段護岸新建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3490 號函所公告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本工程用地範圍同時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經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前揭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

圍)公告前已劃設河川區，惟該既有河川區與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部分範圍不重疊，前業依公告之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將堤防預定線超出既有河川區部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惟屬既有河川區超出公告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之部分，無法辦理地籍逕為分割，該部分經邀集都市計畫業務機關協商，將俟工程用地取得完成確定後，由都市計畫業務機關變更為其它使用分區（詳如附件十五）。

(三)計畫進度：預訂於106年2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四)依水利署用地取得提報、核定執行流程規定：「除緊急工程外，皆需於前一年度完成用地取者，始得列入年度工程計畫。」另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河川局應就轄內各中央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岸防災、減災、環境改善工程分別研擬分年分期工程計畫，經評比排定執行優先順序，並於防汛期(每年5~10月)後辦理工程勘估，將擬辦工程報署核定經費後分別興修。」查本河段治理工程尚未施作，且經評估有淹水之虞，恐肇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影響防汛搶修險工作執行，實需徵收土地辦理護岸興建工程，故本案需於今(105)年完成工程用地徵收後，方由第六河川局於今年底前依上揭規定程序提報本署核定年度工程經費，並於明年起積極辦理工程測量設計、上網發包決標等工程前置作業後，另預定於106年2月份開工，106年12月完工，俟完工後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之提昇，綜上，為利今年底前核定工程經費暨明年度辦理工程施作，故今年度完成工程用地取得，實有其急迫性。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19,349,800 元正。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07,900,000 元正。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1,449,800 元正。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220,000,0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19,349,8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科目預算（詳如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附件十二）。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之一)、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公告函及邀集都市計畫業務機關協商記錄。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王 瑞 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日